

汽车销售合同



合同号：_____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01月25日

一、概述：

1. 本合同由购车方 中国共产党霍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霍山县监察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销售方 六安惠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协商后共同签订，并自愿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执行。

2. 本合同项下所有车辆由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组装和制造。

3. 甲乙双方信息：

甲 方	中国共产党霍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霍山县监察委员会		
电 话	18856263255	联系人	金
地 址	霍山县纬三路	邮 编	
乙 方	六安惠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0564-3358666	联系人	孙正俊
地 址	六安市金太阳国际汽车城（内）经六路8号	邮 编	237000

二、车型、选装件配置价格、相关费用及本合同总金额：

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购车款和相关费用)总计人民币： / 元

三、交货地点、方式、时间

1. 交货地点：六安惠风 ；
2. 交货方式按以下第（ a ）项进行：
a.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自提自运。
b. 乙方送货上门，运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3. 交货时间：款到提车

四、付款

1. 支付时间将按照以下第（ 1 ）项进行：

(1)、甲方将在交货时间前当天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

(2)、甲方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 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并在交货时间前 / 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全部余下部分。

(3)、汽车消费贷款方式付款

甲方愿意以 / 方式作为担保方式向 / (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为 / 元(人民币)的汽车消费贷款,并遵守汽车消费贷款的所有规定。甲方将在收到 / (金融机构)发出批准贷款通知书后立即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及相关费用。双方进一步确认,在采取汽车消费贷款的支付方式下,只在 / (金融机构)批准甲方的贷款申请后,本合同方才生效,除非双方就本合同所涉及的购车一事另行达成补充或修改协议。

2. 支付方式: 甲方应按上述约定的支付时间将应付款项以本款第(1)项方式支付至如下乙方帐户: (1)电汇 (2)支票 (3)现金 (4)银行汇票

收款人: 六安惠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六安皖西大道支行

帐号: 34728 00000 180100 72335

税号:

3. 支付日期以乙方帐户显示收到应收货款的日期,乙方将在收到全部合同总金额后交付商业发票(不含增值税联),并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

五、税费

甲方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自行承担应由其支付的税款、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车辆购置附加费等。

六、提货和验收

1. 甲方应持商业发票中的提货联到交货地点提货;
2. 车辆验收应于交货当日在交货地点进行。验车完成后,甲乙双方应共同签署验车交接单;
3. 甲方对所购汽车的数量、外观、品种、花色、规格有异议的应在验车当场提出异议,经乙方确认后负责调换;
4. 甲方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交付的汽车数量和质量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七、随车交付的文件

1. 产品合格证
2. 用户手册
3. 别克汽车操作指南
4. 别克保养及保修手册
5. 车辆行驶证*

6. 购置费证*

7. 其他代甲方交付的手续费、税费单据*

*、 仅在提供上牌服务时有

八、双方保证

1. 乙方保证

(1) 乙方保证按合同的规定向甲方交付车辆，并协助甲方做好提货和验收工作。

(2) 乙方保证甲方所购车辆均为新车未曾使用，并且已经过售前的调试、检验和清洁。车辆路程表的公里数为50公里，并且符合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随车交付文件中所列的各项规格和指标。

(3) 乙方保证将按照“别克保养及保修手册”和“用户手册”(以下简称“手册”)和合同第九条规定提供整车质量保证和相关售后服务，上述售后服务将由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汽车)的特约售后服务中心和快修站按本合同第九条和手册的规定执行。

2. 甲方保证

(1) 甲方是所购车辆的最终用户。甲方不将本合同项下的车辆转手出售给任何第三方以获取商业利益。并不为任何商业目的任何汽车销售公司或其它汽车展示所购车辆或将所购车辆用于有损甲方品牌形象的活动及行为。

(2) 甲方在购车前，已事先获得或符合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或相关的法规所要求的资格，并在购车后的规定时间内到有关车辆管理部门办理一切登记手续，否则，因此造成对乙方的任何损失、索赔、纠纷等均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无权移卸、添加或以其它方式来掩盖、替代所购车辆上乙方的徽章、商标等乙方的名称或标志。

九、汽车整车质量保证

1. 质量保证期限：

本合同汽车的整车质量保证期限为3年或10万公里，两者以先达到者为限，除非不属于保证范围内。整车质量保证期从车辆交付给甲方的第一天开始，结束于质量保证覆盖周期的最后一天或行驶满6万公里。

2、质量保证责任范围：

乙方责任以修理为限，质量保证不包括由于车辆停用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或附加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无法使用车辆造成的工资和时间损失、贮存车辆的费用、车辆租借费用、寄宿、就餐或沿途费用、不方便带来的损失）。

乙方在合同及手册中的书面保修责任是适用于本合同汽车的唯一质量保证责任。

3、保修范围：

(1) 修理范围

质量保证的修理范围是修正所有质量保证期限内与材料质量和工艺有关的车辆缺陷。所需修理将采用新的或再制造的零部件。

(2) 紧急牵引

紧急牵引一般由离甲方最近的上海通用汽车特约售后服务中心和快修站进行，如果在质量保证期限内由于质量保证范围内的缺陷而造成车辆无法行使，紧急牵引所需费用将不向甲方收取。

(3) 修理费用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限内由于质量保证范围内的整车缺陷而造成的车辆修理费用（包括紧急牵引，零部件和人工费）将不向甲方收取。

(4) 修理时间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将车辆送到上海通用汽车特约售后服务中心和快修站并要求修理时，特约售后服务中心和快修站将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必要的维修，并尽可能快地将甲方的车辆修理完毕后交于甲方。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任何一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或疏忽致使其迟延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洪水、暴乱、爆炸、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运输工具或其它公用事业的中断或停顿。

2. 如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机构的证明材料，同时应采取各种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影响。

3. 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迟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另一方招致的任何损失或费用的增加承担责任。

十一、双方的违约

1. 乙方违约：

(1) 若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该违约金每日为合同总金额中的 $\frac{\quad}{\quad}\%$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0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逾期交货部分金额的 $\frac{\quad}{\quad}\%$ 作为本合同的违约金。

(2) 若乙方交付的车辆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将按手册的规定和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甲方违约：

(1) 若甲方未能按时按本合同的约定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该违约金每日为合同总金额的 $\frac{\quad}{\quad}\%$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frac{\quad}{\quad}\%$ 作为本合同的违约金。

(2) 若甲方未能按时提货，乙方有权要求

a) . 甲方支付因其逾期提货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费、保管费、保养费，并支付逾期提货违约金，该违约金每日为合同总金额中逾期提货部分金额的 $\frac{\quad}{\quad}\%$ ；

b) .甲方逾期提货超过30日，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按当时的合理价格出售本合同下的车辆后向甲方追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作为本合同的违约金；

c) .甲方承担车辆在此期间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和损毁、灭失的风险。

十二、一般规定

1. **转让：**非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让或移交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2. **适用法律：**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3. **可分割性：**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得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友好协商，以尽可能用符合原来目的的有效条款取代无效的条款。

4. **争议解决：**任何源于、产生于或涉及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对所购车辆的质量发生争议时，甲方同意乙方对车辆进行检验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5. **全部合同：**本合同及双方明示的合同附件构成买卖双方达成有关本合同主题事项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先前与本合同主题事项有关的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约定。除双方另有约定，合同签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只有通过书面形式由双方或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才能作出。

6. **关于附件：**附件一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 **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

(1)、 **赠送：**全车膜、脚垫、记录仪

(2)、

8.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并经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签署：

甲方：

乙方：

附件一

所购车辆:

车辆识别号码:	/
车辆仓库号码:	/
车辆型号:	2023款 陆上公务舱
车型配置:	舒适型
颜色:	琥珀金
其他:	/

金额: /

项目	具体内容	金额(大写和小写)
车价(人民币):	¥: 224748	贰拾贰万肆仟柒佰肆拾捌元整
增值税价格:		
购置附加费:		
保险费:		
其他税费:		
一条龙服务费:		
其他附加费:		
总价(人民币):		
定金:		
余额:	¥: 224748	贰拾贰万肆仟柒佰肆拾捌元整